

證券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

電 話：(02)2652-5999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6	
六、現金流量表		7~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39	
(六) 質押之資產		39~4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 其他		42~4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6	
(十三) 財務報表之核准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八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610,803 仟元及 1,436,670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089 仟元及 65,02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所評價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季報表或將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03.31		100.03.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273,865	5	\$ 414,460	10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二十二	\$ 1,689,000	33	\$ 1,480,000	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34,158	1	41,09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三	191	-	2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五、二十一	-	-	331	-	2120	應付票據	十四	43,440	1	54,42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509,409	9	420,974	1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四、二十一	-	-	5,55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六、二十一	7,225	-	1,675	-	2140	應付帳款	十四	63,076	1	43,31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十一	27,876	1	29,06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四、二十一	6,354	-	-	-
120X	存貨淨額	二、七	423,333	8	383,251	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九	43,881	1	67,906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九、二十二	42,246	1	74,941	2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一	297,453	6	237,37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8,112	25	1,365,786	3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33,497	-	34,820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6,892	42	1,923,415	4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	2,059,228	40	1,436,670	33		各項準備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九	16,969	-	18,71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	60,871	1	60,871	1
1482	減：累計減損		(1,050)	-	(2,100)	-		其他負債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二	4,263	-	2,13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六	38,189	1	38,53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0	-	3,505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十九	73,058	2	55,761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84,290	40	1,458,917	33	2880	其 他	二十一	14,357	-	4,833	-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5,604	3	99,129	2
	成 本	二、十、二十二						負債總計		2,363,367	46	2,083,415	47
1501	土 地		654,315	13	489,353	11		股東權益					
1508	重估增值		107,796	2	107,796	2	3110	股 本	十七	1,725,736	33	1,398,490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521,860	10	261,092	6	32XX	資本公積	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229,562	4	222,665	5	3210	發行溢價		484	-	7,950	-
1551	運輸設備		4,287	-	6,397	-	3260	長期投資		119,141	2	121,065	3
1561	辦公設備		230,295	5	202,534	5	3270	合併溢價		28	-	28	-
1631	租賃改良		11,208	-	10,455	-	3280	其他		3,689	-	5,70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59,323	34	1,300,292	29	33XX	保留盈餘	十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362,787)	(7)	(321,429)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63	5	202,867	5
1672	預付設備款		121,831	2	429,77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989	13	474,450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18,367	29	1,408,639	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八	55,928	1	23,686	1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27,725	-	27,72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十一	26,598	1	31,839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826,083	54	2,261,969	5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6,598	1	31,839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二十二	203,749	4	10,10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3,445	-	45,273	1							
1830	遞延費用	二	24,889	1	24,83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2,083	5	80,203	2							
1XXX	資產總額		\$ 5,189,450	100	\$ 4,345,38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89,450	100	\$ 4,345,38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二、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496,317	101	\$ 472,348	100
4600	勞務收入		678	—	281	—
4170	減:銷貨退回		(630)	—	(514)	—
4190	銷貨折讓		(3,333)	(1)	(1,4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93,032	100	470,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二十一	(174,337)	(35)	(163,447)	(35)
5910	營業毛利		318,695	65	307,221	6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817)	(1)	(276)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661	1	1,490	—
5910	營業毛利		317,539	65	308,435	65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一	129,381	26	163,051	3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二十一	46,764	10	48,0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二十一	93,172	19	76,824	16
	小計		269,317	55	287,903	61
6900	營業利益		48,222	10	20,532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一	155	—	13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八	91,841	19	65,022	1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十三	—	—	59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一	10,185	2	13,581	3
	小 計		102,181	21	78,796	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213	1	2,58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十三	650	—	—	—
7880	其他損失		432	—	387	—
	小 計		5,295	1	2,96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5,108	30	96,361	2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九	(13,319)	(3)	(10,386)	(2)
9600	本期淨利		\$ 131,789	27	\$ 85,975	18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每股盈餘：		二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前		\$ 0.84	0.76	\$ 0.69	0.61
	基本每股純益-追溯後				\$ 0.56	0.50
9850	稀釋每股純益-追溯前		\$ 0.84	0.76	\$ 0.69	0.61
	稀釋每股純益-追溯後				\$ 0.56	0.5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131,789	\$	85,9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709		12,204
攤銷費用	4,690		4,448
期初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363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91		19,7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1,841)		(65,02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064		8,92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575)		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		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33		(37,20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		13,593
存貨(增加)減少	(5,696)		(10,3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814		(15,1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83)		(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6,569		3,5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37		(10,2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945)		3,19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004)		6,51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384)		(10,5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08)		(3,45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904		(1,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9)		(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35		4,318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593	—
購置固定資產	(71,350)	(438,39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065)	(1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3	10,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494)	(427,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000	527,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000	527,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941	103,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924	310,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865	\$ 414,4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281	\$ 2,3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4	\$ 33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9,462	\$ 432,289
加：期初未付	12,909	11,541
減：期末未付	(11,021)	(5,43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款	\$ 71,350	\$ 438,3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楊秀芳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 7 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725,736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南港區及桃園縣中壢市、基隆市七堵區。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6 人及 43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資產減損

-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正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均依規定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且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改為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納入合併個體。

8.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9.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份，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1.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攤提年數如下：

(1) 公司債發行成本：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列為當期費用，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2) 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12.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之修訂包括(一)應收款項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範圍；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號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3.31	100.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85	\$ 2,5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2,980	343,395
定期存款	68,500	68,500
合 計	\$ 273,865	\$ 414,460

上述存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應收票據淨額

	101.03.31	100.03.31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 35,496	\$ 41,5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1
減：備抵呆帳	(1,338)	(453)
淨 額	\$ 34,158	\$ 41,422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1.03.31	100.03.3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40,228	\$ 477,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25	1,675
減：備抵呆帳	(27,014)	(52,99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5)	(3,805)
淨 額	\$ 516,634	\$ 422,649

七、存 貨

	101.03.31	100.03.31
商 品 存 貨	\$ 127,966	\$ 108,112
製 成 品	83,239	113,975
在 製 品	89,296	55,172
原 料	98,819	96,734
物 料	15,469	18,581
在 途 存 貨	34,618	16,751
合 計	449,407	409,32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74)	(26,074)
淨 額	\$ 423,333	\$ 383,25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3,429	\$	155,472
存貨跌價損失		—		6,897
存貨報廢損失		1,064		2,029
存貨盤(盈)損		(156)		(951)
合 計	\$	174,337	\$	163,447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03.31			100.03.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303,998	\$ 684,773	100.00%	\$ 572,454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88,412	40.00%	77,980	40.00%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79,236	192,320	25.08%	11,473	28.63%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158,254	247,022	100.00%	179,860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7,193	—	87.00%	2,767	87.00%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95,088	53,628	100.00%	66,023	10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685	7,762	40.00%	5,767	40.0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7,449	448,425	64.01%	415,142	76.01%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41,582	292,838	34.85%	105,005	29.84%	

被投資公司	101.03.31			100.03.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99	100.00%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191	35.15%	—	—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5,857	16.00%	—	—
合 計	\$ 1,474,451	\$ 2,059,228		\$ 1,436,670	

1.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42,379	\$ (15,060)	\$ 41,819	\$ 7,904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4,220	(143)	1,924	134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768	—	(5,104)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736)	1	(807)	(254)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1,462	(6,423)	(8,863)	2,851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2,379)	(1,461)	(2,717)	1,043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83	(235)	240	6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9,752	—	40,608	—

被投資公司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7,184)	(3,180)	(2,077)	804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	—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681)	—	—	—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143)	—	—	—
合 計	\$ 91,841	\$ (26,501)	\$ 65,022	\$ 12,542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除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民國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新台幣 51,526 仟元作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列資本公積 5,045 仟元。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計認列資本公積 734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出售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持股比例由 76.01% 下降至 64.01%，並減列資本公積 10,491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新台幣 228,488 仟元參與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34.85%。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新增轉投資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00 仟元，擬從事醫療器材相關業務，惟因情事變更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解散，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收回剩餘投資金額 139 仟元。

7. 民國 100 年度新增轉投資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30,000 仟元並取得 35.15% 股權，主要從事食品、西醫藥品及化粧品販賣相關業務。

8. 本公司對於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具有控制能力，因而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全額認列該公司股權淨值負數之投資損失，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部分，則予以沖轉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計 733 仟元。
9. 民國 101 年第一季新增轉投資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16,000 仟元並取得 16% 股權，主要從事生物技術服務相關業務。因評估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10.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屬攤銷性資產者，增減變動如下：

	101.03.31	100.03.31
期初餘額	\$ 45,438	\$ 43,462
本期攤銷	(351)	(3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	650
	\$ 43,981	\$ 43,776

11.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屬商譽者，增減變動如下：

	101.03.31	100.03.31
期初餘額	\$ 20,092	\$ 19,861
本期增加	—	—
	\$ 20,092	\$ 19,861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1.03.31		100.03.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3,064	\$ 15,919	\$	16,61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50		2,100
小計		\$ 16,969	\$	18,710
減：累計減損		(1,050)		(2,100)
合計	\$ 24,114	\$ 15,919	\$	16,610

1.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比例計沖減累計減損及原始投資成本 1,050 仟元。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654,315	\$ 107,796	\$ —	\$ 762,111	\$ 597,149	
房屋及建築	521,860	—	69,282	452,578	200,783	
機器設備	229,562	—	135,278	94,284	105,626	
運輸設備	4,287	—	3,425	862	1,974	
辦公設備	230,295	—	145,203	85,092	70,427	
租賃改良	11,208	—	9,599	1,609	2,904	
預付設備款	121,831	—	—	121,831	429,776	
合計	\$ 1,773,358	\$ 107,796	\$ 362,787	\$ 1,518,367	\$ 1,408,639	

1. 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79 年及 80 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200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3.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1. 03. 31	100. 03. 31
期初餘額	\$ 37,213	\$ 42,351
本期攤銷	(3,244)	(3,141)
期末餘額	33,969	39,210
累計減損	(7,371)	(7,371)
淨 額	\$ 26,598	\$ 31,839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分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1. 03. 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8%	\$ 369,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8%	235,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3%	180,000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8%	555,000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0%	100,000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0%	150,000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放款	1.05%	100,000	
合 計			\$ 1,689,000	

100. 03. 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4%	\$ 34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6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1.07%	130,000	
玉山銀行-營業部	無擔保放款	0.92%	200,000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0.93%	500,000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6%	100,000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放款	1.11%	50,000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26%	100,000	
合 計			\$ 1,480,000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03.31	100.03.31
遠期外匯合約	\$ 191	\$ 22

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1 年 3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5/28-101/05/31	USD 216 仟元/NTD 6,535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5/07-101/05/11	USD 67 仟元/NTD 1,971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1/04/23-101/04/30	JPY 11,474 仟元/NTD 4,438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1/04/02-101/04/06	USD 17 仟元/NTD 510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1/04/16-101/04/20	JPY 595 仟元/NTD 211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1/05/02-101/05/04	JPY 7,951 仟元/NTD 2,910 仟元
100 年 3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6/27-100/06/30	USD 147 仟元/NTD 4,33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0/04/25-100/04/29	JPY 8,000 仟元/NTD 2,892 仟元

1.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底尚有美金 300 仟元、日元 20,020 仟元及美金 147 仟元、日元 8,000 仟元尚未交割。
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之(損)益分別為(650)仟元及 59 仟元。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五、應付費用

項 目	101.03.31	100.03.31
應付薪資	\$ 104,728	\$ 85,761
應付佣金	89,606	82,356
應付權利金	13,550	10,694
應付研究費	31,442	16,249
應付勞務費	4,177	5,068
應付交通費	2,147	2,113
應付保險費	4,747	4,511
應付捐贈	12,013	6,525
應付其他	35,043	24,095
合 計	\$ 297,453	\$ 237,372

十六、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項 目	101.03.31	100.03.31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64,274	\$ 61,700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889	\$ 95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3,657	\$ 4,073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 38,189	\$ 38,535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25,736 仟元及 1,398,490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172,573,620 股及 139,848,962 股。
2. 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585 仟元及盈餘 314,66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725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字第 100002908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八、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資本公積

	101.03.31	100.03.31
合併溢價	\$ 28	\$ 28
長期投資	119,141	121,065
普通股溢價	484	7,95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	5,119
其他	3,689	589
合 計	\$ 123,342	\$ 134,751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101. 03. 31	100. 03. 31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55,399	\$ 46,498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7,692	8,026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55,960	66,451
其 他	90	90
合 計	\$ 119,141	\$ 121,065

4. 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因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因此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民國 100 年已全額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 資本公積-其他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部份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80 仟元及 3,803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208	\$ —
股東股票紅利	414,177	2.40
股東現金紅利	51,772	0.30
合 計	\$ 518,157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0,3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9,397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上述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9 年 度		98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496	\$ —	\$ 31,526	\$ —
股東股票紅利	314,661	2.25	—	—
股東現金紅利	36,360	0.26	269,435	2.10
合 計	\$ 387,517		\$ 300,96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本期依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666	\$ 11,008
應補繳之基本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
投資抵減	(3,916)	(4,157)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6,569	3,535
所得稅費用	13,319	10,386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抵減金額	(348)	(299)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6,569)	(3,535)
期初應付所得稅	37,575	61,392
扣繳稅額	(96)	(38)
應付所得稅	\$ 43,881	\$ 67,906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流動項目：

	101.03.31		100.03.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22,494	\$ 3,824	\$ 48,259	\$ 8,2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074	4,433	26,074	4,43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5	647	3,805	647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益)	(1,057)	(180)	1,757	299

	101.03.31		100.03.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	695	118	22	4
投資抵減	—	37,458	—	37,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6,300		\$ 50,60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5,300		\$ 50,602

2. 非流動項目：

	101.03.31		100.03.31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80,453)	\$ (81,677)	\$ (372,746)	\$ (63,367)
退休金費用超限	34,237	5,821	34,592	5,881
未實現銷貨及出售資產利益	12,873	2,188	4,648	790
減損損失	3,589	610	5,501	9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3,058)		\$ (55,761)

(三)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有關所得稅之行政救濟情形，詳附註二十四(八)說明。

(四)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藥品針劑產品，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97年1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

(五)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03.31	100.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569	\$ 27,396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53,989	474,450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88%	11.71%

(六)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人才培訓及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 43,213	\$ 10,158	一〇一
		42,653	27,300	一〇二
	合 計	\$ 85,866	\$ 37,458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750	\$ —	一〇一

上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係以帳列數估計，另依稅法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每股盈餘

	101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5,108	131,789	172,574	0.84	0.7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5,108	131,789	172,574		
員工分紅			101		
本期淨利	145,108	131,789	172,675	0.84	0.76

100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6,361	85,975	139,849	0.69	0.61
99 年盈餘轉增資			32,725		
本期淨利-追溯後	96,361	85,975	172,574	0.56	0.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6,361	85,975	139,849		
員工分紅			64		
	96,361	85,975	139,913	0.69	0.61
99 年盈餘轉增資			32,74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96,361	85,975	172,653	0.56	0.50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	---------------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之子公司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lippines Inc. 簡稱(ATB 菲律賓)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民國 100 年卸任)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子公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銷貨收入淨額	ATB (泰國)	\$ 8,450	1.71	\$ 2,463	0.52
	晟德大藥廠	701	0.14	1,005	0.21
	東生華製藥	30,799	6.25	27,233	5.79
	智擎生技製藥	—	—	1,469	0.31
	ATB(菲律賓)	356	0.07	—	—
	合 計	\$ 40,306	8.17	\$ 32,170	6.83

1. ATB(泰國)及 ATB(菲律賓)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4. 本公司對東生華製藥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訂，收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並提供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600 仟元。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6,437	5.51	\$ 6,888	5.78

與晟德大藥廠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加	工	費	晟德大藥廠	\$ 415	2.84	\$ 263	2.60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收 入	智擎生技製藥	\$ 192	6.62	\$ 192	47.76
			東生華製藥	864	29.79	200	49.75
			台灣生技	—	—	10	2.49
			創益生技	352	12.14	—	—
			順天生物科技	233	8.03	—	—
			合 計	\$ 1,641	56.58	\$ 402	100.00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	他	收 入	台灣東洋國際	\$ 129	2.00	\$ 834	6.61
			ATB(泰國)	2,349	36.57	2,291	18.16
			晟德大藥廠	197	3.07	140	1.11
			榮港國際	—	—	1,203	9.53
			智擎生技製藥	—	—	222	1.76
			創益生技	37	0.58	—	—
			東生華製藥	1,504	23.39	4,248	33.66
			合 計	\$ 4,216	65.61	\$ 8,938	70.83

1. 本公司對東生華製藥所認列之收入包含對該公司收取之倉儲管理費及委託研究費等。倉儲管理費係依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收款條件為隔月收款。委託研究費係依台灣東洋研發人力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2. 本公司對台灣東洋國際及榮港國際之收入，主要係由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日常帳務處理所收取，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3. 本公司對晟德大藥廠所認列之收入，主要係受託開發研究之收入，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款。
4. 本公司對 ATB(泰國)之收入，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行銷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得榮生物科技	\$ —	—	\$ 10	0.31
研 究 費	豐華生物科技	\$ —	—	\$ 210	0.50
	金樺生物醫學	—	—	457	1.10
	順天生物科技	4	0.01	—	—
	合 計	\$ 4	0.01	\$ 667	1.6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財 產 交 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雜項設備，購買價款計 13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與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簽訂對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股權轉讓契約，交易價款為美金 2,90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取簽約金美金 291 仟元(折合新台幣 8,593 仟元)，惟尚未完成辦理交割，簽約金帳列預收款項項下。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企業人力資源及研發服務，而向各關係企業收取代付人事及研發費用，帳列營業費用之減項，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第一季
榮 港 生 技	\$ 1,592
東 曜 藥 業	1,238
東 生 華 製 藥	132
台灣東洋國際	562
合 計	\$ 3,524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 03. 31		100. 03. 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 收 票 據	晟德大藥廠	\$ —	—	\$ 331	0.79
應 收 帳 款	ATB(泰國)	\$ 1,694	0.31	\$ —	—
	ATB(菲律賓)	1,898	0.35	1,541	0.32
	晟德大藥廠	—	—	134	0.03
	東生華製藥	3,633	0.66	—	—
合 計	\$ 7,225	1.32	\$ 1,675	0.35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他應收款	台灣東洋國際	\$ 641	2.30	\$ 6,740	23.19
	ATB(泰國)	2,029	7.28	2,049	7.05
	榮港國際	753	2.70	260	0.90
	榮港生技	1,102	3.95	1,047	3.60
	ATB(菲律賓)	2,200	7.89	2,111	7.26
	智擎生技製藥	1	—	1	—
	東曜藥業	360	1.29	41	0.14
	TOT Biopharm	6,123	21.97	5,604	19.28
	昇洋國際	22	0.08	25	0.09
	東達醫學生技	—	—	1	—
	創益生技	111	0.40	—	—
	順天生物科技	95	0.34	—	—
	柏康生物醫藥	7,467	26.79	—	—
	G l i g i o	5	0.02	8	0.03
合 計	\$ 20,909	75.01	\$ 17,887	61.54	
應付票據	晟德大藥廠	\$ —	—	\$ 5,427	9.05
	豐華生技	—	—	126	0.21
	合 計	\$ —	—	\$ 5,553	9.26
應付帳款	晟德大藥廠	\$ 6,354	9.15	\$ —	—
其他應付款	東生華製藥	\$ —	—	\$ 16,996	100.00
	ATB(菲律賓)	11	0.11	—	—
	合 計	\$ 11	0.11	\$ 16,996	100.00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03.31		100.03.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 付 費 用	豐華生物科技	\$ —	—	\$ 95	0.04
	榮 港 生 技	554	0.19	575	0.24
	得榮生物科技	—	—	10	—
	晟德大藥廠	217	0.07	205	0.09
	合 計	\$ 771	0.26	\$ 885	0.37
預 收 款 項	晟德大藥廠	\$ 657	6.30	\$ 1,445	100.00
存 入 保 證 金	智擎生技製藥	\$ 185	1.78	\$ 185	100.00

(五)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提供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作為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擔保。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 押 資 產 名 稱	101.03.31	100.03.31	擔保債務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3,924	\$ 64,279	銀行借款、進口 L/C 擔保
2. 中壢土地廠房	163,691	167,227	銀行借款、進口 L/C 擔保
3. 其他流動資產-活存	3,940	3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用款
合 計	\$ 231,555	\$ 231,509	

上列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係帳列出租資產，中壢土地廠房其中計有 2,214 仟元帳列出租資產。

二十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443	92,782	122,225	25,367	101,509	126,876
勞健保費用	1,892	5,536	7,428	2,108	5,476	7,584
退休金費用	1,425	3,121	4,546	1,290	3,734	5,024
其他用人費用	923	8,448	9,371	1,048	7,484	8,532
小計	33,683	109,887	143,570	29,813	118,203	148,016
折舊費用	8,080	6,629	14,709	8,030	4,174	12,204
攤銷費用	255	4,435	4,690	280	4,168	4,448

二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 合約，自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依合約分別支付 8,468 仟元及 6,901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475,252 仟元及 130,798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38,173 仟元及 63,207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歐元 202 仟元。
- (四)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因向銀行融資、藥品銷售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92,580 仟元及 547,780 仟元。
- (五)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91,097 仟元及 51,940 仟元。
- (六)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13,717 仟元及 13,676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五)。
- (八)本公司民國 9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 (九)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收到法院民事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並由原告負擔，目前正於智財法院二審審理中。
- (十)本公司民國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5,102 仟元。

(十一)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RTIA07 抗藥物開發與平台技術整合計畫」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167,955 仟元，計劃期間 99.8.1~102.7.31，補助款 75,58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51,046 仟元。

二十五、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03.31		10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865,616	865,616	913,234	913,2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5,919	—	16,610	—
存出保證金	13,445	13,445	45,273	45,27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689,000	1,689,000	1,480,000	1,480,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65,225	465,225	414,008	414,008
存入保證金	979	979	185	18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遠期外匯合約	191	191	22	2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資產負債表日之解約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3.31	100.03.31	101.03.31	100.03.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865	414,46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550,792	464,071
其他金融資產	—	—	32,756	32,568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4,263	2,132
受限制資產—流動	3,940	3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689,000	1,4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12,870	103,295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352,355	310,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189	38,53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191	22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03. 31		100. 03. 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06	29.51	\$ 4,160	29.4000
泰 幣	2,040	0.9632	2,040	0.9767
日 幣	3,149	0.3592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307	29.51	223	29.4000
泰 幣	91,789	0.9632	79,840	0.9767
人 民 幣	64,180	4.6845	54,513	4.5105
比 索	—	0.7045	3,986	0.69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536	29.51	\$ 2,553	\$ 29.4000
-----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三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及四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二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二十九、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季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 限 公 司	上海醫藥工業 有 限 公 司	1	RMB 86,449	RMB 41,000	RMB 41,000	—	18.97%	RMB 216,123*60%=129,67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表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0,000	684,773	100.00%	620,93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792	15,919	3.89%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0,000	88,412	40.00%	88,41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0.13%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376,047	192,320	25.08%	192,32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35,105	—	87.00%	(73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00,000	247,022	100.00%	247,02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06,415	53,628	100.00%	53,62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20,427	7,762	40.00%	9,04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500,000	292,838	34.85%	292,83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 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00,000	15,857	16.00%	15,85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923,288	448,425	64.01%	448,42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00	28,191	35.15%	27,960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6,541	557,929	100.00%	557,929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股票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	50,928	6.06%	50,928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000,000	90,000	12.18%	63,491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利益(損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開曼)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5,000,000	100.00%	NT 684,773	NT 620,931	NT 42,731	NT 42,379	-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包含 攤銷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泰國)	泰國曼谷市	西藥販賣	NT 2,966	NT 2,966	380,000	40.00%	NT 88,412	NT 88,412	THB 10,922	NT 4,220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NT 17,193	NT 17,193	235,105	87.00%	NT -	NT (733)	P (1,042)	NT (736)	-	-	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F 之 2	西藥研發	NT 279,236	NT 279,236	20,376,047	25.08%	NT 192,320	NT 192,320	NT 137,123	NT 34,768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95,088	NT 95,088	2,906,415	100.00%	NT 53,628	NT 53,628	RMB (507)	NT (2,379)	-	-	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2,685	NT 2,685	620,427	40.00%	NT 7,762	NT 9,047	USD (2)	NT 38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Room 1201, 12/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158,254	NT 158,254	39,600,000	100.00%	NT 247,022	NT 247,022	RMB 312	NT 1,462	-	-	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之 1	西藥販賣	NT 227,449	NT 227,449	17,923,288	64.01%	NT 448,425	NT 448,425	NT 46,256	NT 29,752	-	-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利益(損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341,582	NT 341,582	11,500,000	34.85%	NT 292,838	NT 292,838	NT (49,311)	NT (17,184)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華里中 山二路176之4號6樓	西藥販賣	NT 30,000	NT 30,000	3,000,000	35.15%	NT 28,191	NT 27,960	NT (1,937)	NT (681)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柏康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號7樓	生物技術 服務	NT 16,000	NT -	1,600,000	16.00%	NT 15,857	NT 15,857	NT (895)	NT (14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八里庄西 里1號遠洋天地61號樓 904室	西藥行銷 顧問	USD 7,200	USD 7,200	-	100.00%	RMB (19,160)	RMB (19,160)	RMB (1,365)	RMB (1,365)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	Room 204.2/F, LYNDHURST BUILDIN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76,541	100.00%	NT 557,929	NT 557,929	NT 46,032	NT 46,032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F May May Buidl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NT 61,045	NT 61,045	2,000,000	6.06%	NT 50,928	NT 50,928	NT (49,311)	NT (2,989)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東洋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金橋區金滬 路879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USD 3,415	USD 3,415	-	55.00%	NT 556,261	RMB 118,868	RMB 18,151	NT 46,829	-	-	子公司
上海旭東海 普藥業有限 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 藥廠	上海市嘉定區澄瀏路 853號	西藥製造 及販賣	RMB 10,000	RMB 10,000	-	64.46%	RMB 12,455	RMB 12,455	RMB 992	RMB 745	-	-	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利益(損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昇洋醫藥國 際有限公司 (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泰州市藥城大道一號 226室	西藥販賣 研發	RMB 13,663	RMB 13,663	—	100.00%	RMB 8,870	RMB 8,870	RMB (110)	RMB (110)	—	—	子公司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 720 弄 1 號樓 317 室	研發及技 術轉讓及 其諮詢服 務	RMB 4,950	RMB 4,950	—	100.00%	RMB 2,190	RMB 2,190	RMB (355)	RMB (355)	—	—	子公司

附表四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5)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	NT 95,437 (RMB 20,373)	NT 95,437 (RMB 20,373)	—	2		營運週轉	—	—	—	淨值 NT 2,826,083*10% =282,608	淨值 NT 2,826,083*20% =565,21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

，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中西藥劑	USD 947.8623 萬	第二類	NT 303,998 仟元	—	—	NT 303,998 仟元	透過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轉投資香港之台灣東洋國際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55%股權。	NT 42,379	NT 684,773	NT 58,414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USD 720 萬	第二類	NT 234,289 仟元	—	—	NT 234,289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1,462	NT 247,022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 萬	第二類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	—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100%，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100%股權	NT (2,379)	NT 53,628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73 萬	第二類	USD 73 萬	—	—	USD 73 萬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生產及研發	USD 2,100 萬	第二類	USD 657 萬	202.11 萬	—	USD 859.11 萬	轉投資香港之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NT(17,184)	NT 292,83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 6 0 %
NT 821,452 仟元	USD 37,563 仟元	NT 1,695,650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事 項
東 曜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計收取代付人事費用 1,238 仟元
榮 港 生 技 醫 藥 科 技 (北 京) 有 限 公 司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計收取代付人事費用 1,592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